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104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与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拟通过其全资 SPV 与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航空”）开展三架 B787-9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volon 拟通过其全资 SPV 将三架 B787-9 飞机经营租赁给金鹏航空使用，飞机产权归 Avolon 全资 SPV 所有，每架飞机的基础租金约为 95.7 万美元/月，固定租金按月支付，实际租金将按协议约定在基础租金上进行适度调整，租赁期限均为 12 年，每架飞机的保证金均为三个月租金，本次交易租金水平均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上述三架飞机在 12 年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为 41,342 万美元。

因金鹏航空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平先生、闻安民先生、郑宏先生、房丽民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与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授权委托 1 人；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闻安民先生、房丽民先生、金平先生、郑宏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550 号；
3. 法定代表人：王延刚；
4. 注册资本：502,500 万元人民币；
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国内空运货运销售及地面代理、地面配送，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运、物流业务咨询及相关业务，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自有航空器租赁，航空器及部件维修业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工艺礼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行社业务，与航空运输服务相关的服务业务；

7. 主要股东：扬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39.35%；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9.1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1.58%；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95%；

8. 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鹏航空总资产 1,238,889.60 万元、净资产 611,242 万元，2017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1,594.30 万元、净利润 625.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关联关系：金鹏航空受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1. 标的物名称：B787-9 飞机；
2. 制造商：波音公司；
3. 类别：固定资产；
4. 数量：3 架；

5. 权属：飞机产权归 Avolon 全资 SPV 所有，飞机将在交机后进行质押融资；飞机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12 日，Avolon 与金鹏航空在都柏林签署了《飞机租赁协议》，Avolon 作为出租人将 3 架 B787-9 飞机经营租赁给金鹏航空使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期限：12 年；
2. 租赁方式：经营租赁；
3. 租赁标的物：3 架 B787-9 飞机；
4. 租金金额：每架飞机的基础租金均为 95.7 万美元/月；
5. 租金及支付方式：固定租金按月支付；
6. 租赁设备所有权：Avolon。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 Avolon 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本年度公司与金鹏航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不含本次交易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金鹏航空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七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与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闻安民先生、房丽民先生、金平先生、郑宏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 Avolon 拓展国内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信息披露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